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49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　保　人　林雪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受　刑　人　曾緯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5年度執聲沒字第9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雪華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陸萬元及所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曾緯哲前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停止羈押，茲因該被告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之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（含利息）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又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曾緯哲前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230號），分別經本院法官指定保證金額6萬元，由具保人林雪華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已將被告停止羈押釋放，有本院國庫存款收款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受刑人上揭案件業經判決確定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

5年度執字第4507號指揮執行，及告知具保人應帶同或通知被告依時到庭執行，然受刑人經依法傳喚、拘提無著，且被告迄今亦未再受羈押或在監執行等情，復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、個人戶籍資料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送達證書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函覆之拘票與拘提報告在卷可憑。基此，本案受刑人顯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檢察官聲請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利息沒入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昱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張怡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